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文艺演出类活动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北京唯实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3.26



# 2026 年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文艺演出类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北京唯实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 2026 年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文艺演出类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概况

2026 年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文艺演出类活动项目为满足党员群众文体活动需求，拟开展党员群众文艺演出类活动项目。主要包括文艺汇演、消夏晚会、社区运动会等项目，涉及万寿路街道所辖 26 个社区。

## 第二条 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止（以乙方实际完成全部委托事项之日为准）。

## 第三条 服务方式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 2、服务地点：万寿路街道辖区 26 个社区。
- 3、服务方式：为党员群众开展文艺演出类活动项目提供辅助性服务。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项目成果所完成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诉讼或侵权指控等。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或侵权指控等，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

北京唯实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唯实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五条 验收

- 1、验收时间：活动结束后之日起10日内。
-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
- 3、验收标准：按照约定时间履行，活动结束后附党员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 4、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 第六条 价格及支付

1、合同总价款：¥1493000（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元（含税）。

#### 2、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7465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伍佰圆整）；

（2）乙方活动组织场次达到项目总场次 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4479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圆整）；

（3）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乙方提交活动报告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款的 20%。

（4）甲方每次付款的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或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唯实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330359673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合建楼 1 号楼 1 层 0062 西里 11 号楼。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630480104

(5)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七条 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含本数）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例如演出、播出事故等），则甲方有权基于乙方事故严重情况，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现场安保等方面工作未全面尽责，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4、除前述条款外，双方存在未能全面履行磋商结果或违反磋商结果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任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双方可在支付款项时扣除或追加相关款项。

6、任一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另一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8、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30 日，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根据所受影响，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或承担部分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 十、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海淀区仲裁委员会申请并且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

1、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有效期内，除非有法定或约定理由，或经过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名称：(公章)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永定路里11号楼

电话：68242873

乙方：北京唯实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合建楼1号楼1层0062西里11号楼。

电话：16630962257

